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YI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註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本集團亦從事與港口發展及基礎建設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證券交易和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董事局認為：

- (i)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集團**」）為本公司擁有 48.23% 權益之聯營公司，以及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7）擁有 51.76%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華建業集團之業績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報表不會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因此，本公司之現有名稱（即 **PYI Corporation Limited**）未能代表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故此時更適宜停止共同使用該類似之企業形象；及
- (ii) 「**藍河 (Blue River)**」對絕大部份人而言，為一個容易併寫及記憶的名稱。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地勾劃與保華建業集團的企業形象之區別，並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現況。

董事局深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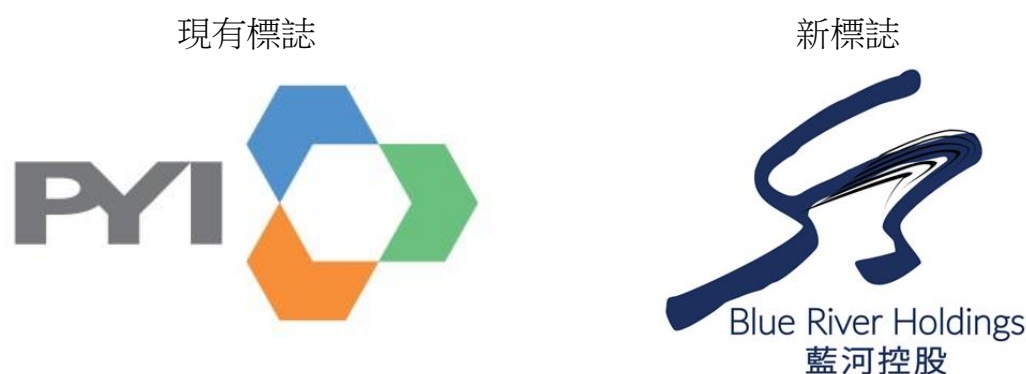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憑證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擁有權之證明，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憑證換領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憑證。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證券憑證將會載有本公司新名稱。

## 更改股份簡稱、公司網址及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ii) 公司網址將更改為 [blueriverholdings.hk](http://blueriverholdings.hk)；及(iii) 公司標誌將更改如下。

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公司標誌將印列在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票、宣傳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上。本公司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事項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之生效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1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

梁松基先生